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美化變電箱以改善市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1)

盧委員就政府應美化變電箱以改善市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塗裝變電箱主要目的係為防止生鏽，故以單色油漆防鏽塗裝為主要作業方式，油漆顏色之選用已考量美化及融入城市當地背景，另變電箱設置地點亦注意與當地背景之搭配協調。
- 二、有關變電箱部分，台電公司定期巡視檢點設備，倘發現變電箱外觀老舊、脫漆、外殼鏽蝕或遭塗鴉之情形，即積極進行改善。
- 三、台電公司為節省支出，原則上不主動辦理變電箱彩繪，惟該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期能與地方政府、學校等單位合作以美化變電箱：
 - (一)如地方政府、學校等單位願意自費辦理或有認養美化變電箱之需求，台電公司同意規劃區域提供辦理。
 - (二)各美術系所學校、藝術家等可主動與台電公司研商於學校周邊辦理自費彩繪變電箱。
 - (三)地方政府可主動配合節慶活動，自行舉辦相關圖騰徵求比賽，或與學校及藝術團體合作，取得具藝術價值、地方特色之圖騰樣式，與台電公司研商於特定區域內之變電箱辦理彩繪活動。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及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9)

葉委員就鑒於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其中第 7、12、13、31、44、47、55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皆出現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目前著手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其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地方環保機關環評審查公開程序未來亦須比照環

保署之程序進行、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為徵詢各界對施行細則修正意見，環保署已於本（103）年 9 月 12 日、16 日及 23 日辦理 3 場公聽會，未來將持續辦理中，以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環保署修正參考，期使施行細則修正能更加完善。

- 二、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新增第 7 條，係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針對環評法規之認定標準、細目及作業準則，提出建議修正時，必須先邀集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獲致共識後，方能提出草案及意見，再送環保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由於上述法規經常涉及社會各界不同意見，為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經妥善考量提出違反永續發展之放寬建議，讓外界誤解修法草案已成環保署既定立場，徒增社會各界衝突，因此特新增本條文作此規定。
- 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新增第 12 條及第 31 條，係為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過程扮演之角色，在收到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應先釐清非屬環保署所主管之法規爭點，並提出上位政策及綜合評述之建議，方能併同環評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而不是只是擔任類似郵差轉送環評書件之角色，卻不負相關責任。新增本條文後，未來環評審查委員會應能充分就環保專業確實審查，而非在處理非環保專業之爭點，不僅延宕審查流程，也非環評審查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 四、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係為明確定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審查及監督之分工。目前之分工，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亦即開發行為由行政院各部會核定或審議時，環評由環保署審議；開發行為由地方政府核定或審議時，環評則由地方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進行審議。但實務運作過程中，社會各界不易明瞭環評審查機關為何且多有爭議，另環評審查機關依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時，開發行為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變動、下授或委託核定或審議時，環評審查機關亦隨之變動，兩者立法目的不同，做此完全連結有檢討之空間，因此予以修正，將跨縣市或較大型之開發案，由環保署審議，反之則由地方環保局進行審議。
另草案第 8 條對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及草案第 15 條建立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程序，均訂定更為詳細之規範，未來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中央及地方一體適用，以增加環評審查之公信力。
- 五、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2 項，係考量原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沒有明確之認定原則且給行政機關過大之權力，為避免濫用，因此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此項修正係限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權，採更嚴格之標準而非放寬。
- 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7 條，是考量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目的，係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比對檢討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之預測結果。如有發現不良影響，應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而非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

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縱使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依據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有相關罰則，但並未規定未依內容切實執行有罰則；因此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皆應在發現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時才提出，審查完成後，開發單位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即可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處分。因此刪除原條文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規定，以免外界誤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不良時，可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代替提出因應對策，實際上卻規避了環評法所規範應負之責。

- 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1 條，係因環評法於 83 年 12 月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則是 99 年 5 月公布並對個人資料有更嚴格之保護，環保署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之規定，因此刪除非必要之負責人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避免放置於環評書件中予以揭示，但開發行為送審時仍必須明列開發單位，未來對環評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應負切實執行之責，仍是由具法人身分之開發單位負起全責，而非由某一自然人負責，並無可能發生人頭浮濫之情況。
- 八、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5 條訂定之目的，係環評審查過程中針對開發行為的關鍵重點予以審議，例如排放總量或排放標準等，至於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之檢驗或監測方法、排放量計算方式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由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已有明確規定，提醒開發單位不能主張環評書件未敘明即可任意採用未經認可之檢驗方法等。另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之相關環保法規皆由環保署訂定，因此適用之見解以該署為準，法規查核由該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為之。
- 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係參酌目前中央與地方審查現況予以明定，將跨縣市或較大型之開發案，由環保署負責審議及監督，較小型之開發案則交由地方政府審議及監督；附表二「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是將現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開發行為，除透過環評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認定外，增列附表二之方式予以規範，使得中央及地方 23 個環評審查委員會有一致性之最低標準，符合附表二之開發行為一律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未符合附表二之開發行為，經環評審查委員會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仍需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使得環境保護更為周延。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2）

陳委員就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開規定，依據同法第 52